

# 從「官店」到「皇店」：以「寶和店」 經營模式的變遷視角看明代內廷、外廷 財政制度

錢 晟\*

「官店」是以貯藏貨物為主要業務的明代官營設施，而「皇店」則是從明代中期（正德時期）出現的，以徵稅為主要職責的皇帝個人財產。以往的研究都是將官店、皇店看作為一種「異名同質」的倉庫設施，並從外戚、功臣、王府等特權階層進行研究的立場，分析兩者在內廷財政中的活動。然而以官店、皇店探討社會經濟構造變遷方面，還有不少問題值得挖掘。特別是在明末，隨著牙行（仲介商）在北京商業圈內的崛起，通過對仲介業的考察重新認識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具體狀況變得十分必要。據此，本文以如下步驟對官店、皇店做了循序漸進的考察：首先，在整理歸納官店、皇店起源、發展的過程中，從國家對兩者的管理制度、兩者在經營內容上的特徵這兩點進行比較分析，以此捕捉內廷財政制度發展、變遷的脈絡。第二，在研究寶和店的起源、性質等問題的同時，著重對其徵稅業務進行分析，以此辨明其在明末內廷財政結構中的地位。第三，將官店、皇店與牙行進行比較，釐清三者的關係，並以此為基礎把握明朝財政與社會經濟結構的脈絡。

關鍵字：官店、皇店、內廷財政、外廷財政、牙行

---

\* 上海財經大學人文學院講師；Email：qiansheng@mail.shufe.edu.cn。

## 前言

在明代，「官店」是以貯藏貨物為主要業務的官營設施，而「皇店」則是從明代中期（正德時期）出現的，以徵稅為主要職責的皇帝個人財產。對官店和皇店的考察，向來在明代帝室、王府財政研究中有著重要意義，也是理解明代社會經濟構造變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sup>1</sup>從研究史的角度來看，最早進行官店、皇店研究的日本學者佐久間重男，將兩者視為「異名同質」的倉庫設施，從觀察商業組織發展進程的角度出發，解明官店、皇店在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上的重要意義。<sup>2</sup>後進的日本研究者新宮學，則將明代前期北京官店塌房的功能歸納為「倉庫業務」、「仲買問屋業務」、「商稅徵收業務」三種，重點探討了兩者與商稅徵收衙門之間的關聯，並對官店逐漸被特權者據為私有的過程進行了分析。<sup>3</sup>中國學者的研究則以許大齡為肇端。其從生活史的角度研究明代北京的經濟狀況，例舉在通州和北京城內外，為往來客商提供接待服務的客店和塌房兩種設施，並將前者歸納為仲介業設施（牙店），以此與存放商貨的塌房相區別。<sup>4</sup>但這種將塌房與牙店相區別的觀點並未被學界傳承下來。1980年代，鄭克晟主張塌房是官店中負責堆積客商貨物的設施，其作為國家經營的商業機構，與權貴私設的店鋪在性質上有很大不同；進而在正德朝，官店的收入被併入內廷，由此更名為皇店。<sup>5</sup>在此基礎上，李龍潛、韓大成等人從外戚、功臣、王府等特權階層的立場，對官店、皇店和宮廷財

<sup>1</sup> 何本方，〈明代宮中財政述略〉，《故宮博物院院刊》，4（1992），頁70-77；方志遠，〈明代的御馬監〉，《中國史研究》，2（1997），頁140-148；方興，〈明萬曆年間「礦監稅使」的階段性考察〉，《江漢論壇》，3（2016），頁105-112。

<sup>2</sup> 佐久間重男，〈明代の倉庫業について〉，《東洋學報》，31：4（1948），頁512-543。

<sup>3</sup> 新宮（佐藤）學，〈明代前期北京の官店塌房と商稅〉，《東洋史研究》，49：1（1990），頁55-86。後收錄於新宮（佐藤）學，《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頁241-274。

<sup>4</sup> 許大齡，〈明代北京的經濟生活〉，《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4（1959），頁41-63。

<sup>5</sup> 鄭克晟，〈明代的官店、權貴私店和皇店〉，《明史研究論叢》，1（1982），頁173-184。

政之間的關係進行深入探討。<sup>6</sup>

總體來說，目前的研究都是將官店、皇店看做為一種「異名同質」的倉庫設施，並從外戚、功臣、王府等特權階層進行研究的立場，分析兩者在內廷財政中的意義。<sup>7</sup>各研究對明代宮廷、王府財政制度的理解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在通過官店、皇店探討社會經濟構造變遷時，還有不少問題值得挖掘。特別是在明末，由於國家對承擔商役的北京鋪戶（開設店鋪的商人）剝削過重，導致其倒閉衰退，使得原本受僱於鋪戶的牙行（仲介業者）借機發展了起來，最終成為主導北京物資消費圈的重要力量。<sup>8</sup>從這一點來看，通過對明末北京地區牙行的考察，重新認識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具體狀況無疑十分必要，<sup>9</sup>而這恰好又是從社會經濟史的立場考察官店、皇店的重要突破口。

基於上述視點，本文將官店、皇店的研究，分為三個具體問題來探討：首先是對「官店、皇店異名同質」這一既有觀點進行再考察。畢竟如此一概而論的結論，無疑掩蓋了官店、皇店兩者在性質與經營狀況上的區別，致使內廷財政制度的變遷脈絡變得十分模糊，無法從中還原出歷史的原來景象。這繼而衍生出對「寶和店」性質的錯誤認知。寶和店是明代中後期開始出現的店名，該店因具有管轄其它各店之權，在當時的奏文、法令等史料中被屢屢提及。因此，通過對寶和店相關的史料進行考察，不僅可以還原當時皇店的具體樣貌，也可以弄清明末內廷財政構造的真實狀況。由於對官店、皇店認識模糊，學界對寶和店的起源、性質等方面的理解混亂而矛盾，進而對內廷財政構造也產生諸多歧義。因此，對寶和店的起源、性質進行探討便是本文主攻的第二個課題。最後，對官店、皇店認知的不足，還導致將兩者與牙行等仲介業相混淆的各類誤解（參閱第三章），這使得明朝財政史研究方面的錯

<sup>6</sup> 李龍潛，〈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點——兼論皇店、塌房、「店肆」等工商業的經營性質〉，《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叢》，2（1982），頁 346-430；韓大成，〈明代的官店與皇店〉，《故宮博物院院刊》，4（1985），頁 30-35。

<sup>7</sup> 李園，〈明代宮廷財政史研究回眸與展望〉，《故宮學刊》，2（2016），頁 395-419。

<sup>8</sup> 錢晟，〈崇禎買弁改革と北京牙行の実相〉，《東洋學報》，101:3（2019），頁 258-230。

<sup>9</sup> 相關討論可參考錢晟，〈中国仲介業の研究視座：明清時代を中心に〉，《歴史》，129（2017），頁 82-94。

誤結論，波及到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領域。因此，本文的第三個課題便是對官店、皇店與牙行的關係進行具體考察。

結合上述問題，本文的結構也將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在整理歸納官店、皇店起源、發展流程的過程中，從國家對兩者的管理制度、兩者在經營內容上的特徵這兩點進行比較分析，以此捕捉內廷財政制度發展、變遷的脈絡。第二，在研究寶和店的起源、性質等問題時，著重對其徵稅業務進行分析，以此辨明其在明末內廷財政結構中的地位。第三，在官店、皇店與牙行進行比較的過程中，釐清三者的關係，並以此為基礎，把握明朝財政與社會經濟結構的脈絡。

最後，對「內廷財政」與「外廷財政」的概念也做一個簡要說明。由於明朝在制度上並沒有區分皇帝個人與國家的收入支出，<sup>10</sup>宮廷內部的財政收支在名義上也屬於國家財政的一部分，因此如目前的研究將明代財政分為宮廷財政與國家財政兩個部分來討論並不妥當。在這裡使用「內廷財政」代替「宮廷財政」這一詞彙，指代皇帝本人及其直系未封藩家庭成員、相關宦官機構的收支活動，除此之外的國家各部門（如戶部、工部等）收支活動則以「外廷財政」來命名。

## 一、官店與皇店

### （一）官店的誕生過程、經營狀況、國家管理方式

官店一開始是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根據浙江按察僉事喜山的意見所設。根據《國初事蹟》記載：

太祖以按察僉事喜山言，浙江及直隸府設官店，除官收課，可給軍用，就察奸細。<sup>11</sup>

<sup>10</sup>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236。

<sup>11</sup> [明]劉辰，《國初事蹟》（劍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特藏，明嘉靖袁氏嘉趣堂刊本），卷 1，頁 42。

可見當時設置官店的初衷是徵收商稅，商稅可給軍用，並有調查奸細的功能。由於當時明朝尚未成立，官店自不可能是國有的公共設施，只能說是朱元璋個人所有的「私有物」。等朱元璋稱吳王的 1364 年（甲辰年，元至正二十四年、韓林兒龍鳳十年），「命減收官店錢」，因為「先是，設官店以征商，上（太祖）以其稅太多病民，故命減之」。<sup>12</sup>同年四月，又「命中書省凡商稅三十稅一，過取者以違令論。改在京官店為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為通課司」，<sup>13</sup>由此將京師（南京）與府、州縣等領內地區的官店改設為宣課司、通課司等徵稅衙門，組建了朱元璋政權最初的徵稅體系。

等明朝建立以後，國家又建立起第二批官店。這批官店的具體創設時間不詳，在經營模式上採取與第一批官店不同的方式。〔正德〕《明會典》記載：

〔明成祖永樂七年（1409）〕又令京城官店、塌房，照三山門外塌房例，稅錢一分，宣課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用。<sup>14</sup>

這永樂七年的條令，揭示了南京以外，北京也有官店的存在，且國家對官店的管理方式與官店的徵稅方式都按照南京三山門外「塌房」的模式來進行。塌房即為宋代的「塌坊」，是「寄藏都城店鋪及客旅物貨」的倉儲設施。<sup>15</sup>關於塌房的經營與管理，國家這樣規定：

洪武二十四年（1364），令三山門外塌房，許停積各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廂長看守。其貨物以三十分為率，內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sup>16</sup>

可見國家對收儲於塌房的貨物徵收「稅錢」、「免牙錢」<sup>17</sup>、「房錢」（保管費）

<sup>12</sup>〔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4，甲辰年春正月丁卯條，頁 176。

<sup>13</sup>〔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4，甲辰年夏四月己酉條，頁 193。

<sup>14</sup>〔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卷 32，〈戶部十七·金科·庫藏一·課程·事例〉，頁 342。

<sup>15</sup>〔宋〕不著撰人，《都城紀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坊院〉，頁 11。

<sup>16</sup>〔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卷 42，〈戶部二九·南京戶部·內庫課鈔〉，頁 794。

<sup>17</sup>也稱「牙錢鈔」，是國家取締官店內牙行的經營後，向客商收取的商稅，詳細參閱本文第三節第一項。

等，合計占貨物價格十分之一的商稅。和前文永樂七年的規定相比較可以發現，南京塌房的徵稅方式、管理規定等幾乎完全被北京官店所繼承，由此可見第二批官店與塌房在經營模式上的相似性。不過，北京官店的「看守人」卻和南京塌房的看守人不同，並非是由「廂長」來擔任。廂長原是國家從地方上招集來的富民，代國家管轄京師地方的商戶。北京的廂長原是國家在永樂年間，從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川、陝西、河南等地招募而來，<sup>18</sup>他們從事農業、商業活動的同時還負責上供物資，並為地方官府提供公費支援。此外還被地方官府吸收進行政體系的末端，擔任對移居富民的管理工作。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廂長負擔的工作日益繁重，並遭受國家的過分剝削，致使擔任廂長的富戶紛紛逃亡，以廂長為核心的北京商人管理體系在短短數十年間就難以為繼，分崩瓦解。<sup>19</sup>因此，國家不得不在北京官店的看守人方面採用廂長以外的人選。根據〔正德〕《明會典》記載：

〔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等塌房，每塌房僉殷實大戶二名或四名看管。<sup>20</sup>

可見從景泰二年（1451）開始，北京塌房的看守人由更寬泛的「殷實大戶」來擔任。殷實大戶並無出身地的要求，本地外地皆可，也並不依附於地方行政體系，和原來的廂長有很大的不同。國家在北京塌房中建立起以殷實大戶為核心的看守人體系後，也自然為官店所沿用。無論如何，國家參照對塌房的管理來管轄官店，顯示出第二批官店和塌房在經營內容上的相似性，從中也可以看出，第二批官店和第一批官店在經營目的上的不同。

此外，國家還通過設置「巡視塌房御史」的方式，加強了對官店、塌房的管理。〔正德〕《明會典》記載：

<sup>18</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卷 21，〈戶部六·戶口二·富戶·事例〉，頁 258。〔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7，〈食貨志一·戶口〉，頁 1879-1880。

<sup>19</sup> 新宮（佐藤）学，〈明初北京への富民層強制移住について——所謂「富戶」の軌跡を中心に——〉，《東洋學報》，64：1・2（1983），頁 69-98。後收入新宮（佐藤）学，《北京遷都の研究——近世中国の首都移転——》（東京：汲古書院，2004），附篇一，頁 463-493。

<sup>20</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卷 32，〈戶部十七·金科·庫藏一·課程·事例〉，頁 342-343。

〔景泰〕二年，……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腳，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貨碼（騙）害商人。……〔景泰五年〕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屬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攬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求看店，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sup>21</sup>

可見國家在強化官店、塌房管理的過程中，對其徵稅方式乃至徵收錢鈔的品質都做了進一步規定。這些規定對那些被外賜給官僚個人的官店也不例外。在這規定下，對貨物過分的課稅被禁止，官員旁系親戚參與官店的經營也被視為妨害。這種對被外賜官店的詳細規定，也從側面證明了，官店的外賜已成為一種慣例，這種慣例造成國家資產損失。由於官僚對獲賜官店的經營無權干涉，其管理支配權實際上還是由國家掌握，國家損失的只是官店的經營收入和名義上的所有權。從中可以看到，第二批官店被國家牢牢掌控，顯示出明顯的國家「公有物」特徵，和作為皇帝私有物的第一批官店相區別。

那麼，第一批官店與第二批官店，為何在特徵上如此不同呢？這和明朝國家財政制度的發展分化有著很大關聯。在明朝建立以前，朱元璋政權的所有財政收入名義上都歸朱元璋個人所有，聽從其統一的調度。等明朝建立後，國家財政被分割成以六部為首的外廷財政和帝室所有的內廷財政兩個體系。至此，帝室的財源便被限定在賦稅、上貢、採造、朝貢等項目內，<sup>22</sup>而官店則成為外廷財政體系的一部分。不過，內廷財政突破既定制度的束縛，尋求財源擴張的傾向卻是始終存在的。像正統朝，英宗（1427-1464，1435-1449、1457-1464在位）創設了「金花銀」收入，使得內承運庫與戶部太倉庫分開，成為內廷財政重要的組成部分。<sup>23</sup>到了景泰朝，代宗（1428-1457，1449-1457在位）創設「僉

<sup>21</sup>〔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卷32，〈戶部十七·金科·庫藏一·課程·事例〉，頁343、345。

<sup>22</sup>何本方，〈明代宮中財政述略〉，頁70-77。

<sup>23</sup>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139-140、197。

商」制度，強迫北京當地的「鋪戶」採辦宮廷所需物資。<sup>24</sup>此外，像皇田、皇莊、皇店等設施也是受這種傾向影響而出現的產物。這些突破既有制度增加內廷財政收入的情況，無不例外地造成對外廷財源的侵奪。而官店的外賜也是一樣，是用外廷收入的轉賜，代替本應撥自內帑的賞予，此消彼長下形成了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政的侵奪。不過，得益於官店的「公有性」特徵及國家對官店的嚴格管理，這種侵奪被控制在有限的範圍，內廷財政只得到間接性的擴張，最後與外廷財政形成了一種新的平衡。在這平衡之下，外廷儘管無法奪回被外賜的官店，但對外戚等特權者藉皇帝蔭護私設官店之事還是有很大的管轄權力。如正統元年(1436)，駙馬都尉焦敬(?-1467)和其手下李景(1430-1493)在北京文明門外五里「建廣鯨店，集市井無賴，假牙行名詐稅商販者，錢積數十千」等事，旋即便被刑部審理。而英宗看在外戚的情面上，「姑赦敬、景等，徵其贓，人杖八十釋之」。<sup>25</sup>再比如正統二年(1437)「太監僧保(1393-1449)、金英(1394-1456)等，恃勢私創塌、店十一處，各令無賴、子弟霸集商貨，甚為時害。事聞，上(英宗)命錦衣衛同監察御史治之」。<sup>26</sup>此外，李賢(1408-1466)所編《古穰集》中也有類似記載：「(天順年間)會昌侯弟(孫)顯宗(?-1464)家人，私起店房專利以病客商。事聞，上(英宗)召賢曰：『皇親豈可如此。』……乃命毀其房，家人抵法，顯宗姑免其罪而戒之。」<sup>27</sup>在名義上，這些私設官店都是因欺詐商民，妨害市場正常秩序而遭國家取締，實際上則是因私設官店搶奪了既有客店的客源，對外廷財政造成侵害，因此遭到外廷的積極取締。

## (二) 皇店的誕生過程、經營狀況、國家管理方式

<sup>24</sup> 佐佐木崇一，〈商役の成立について：明代兩京における買弁体制の進展〉，《歴史》，15(1957)，頁15-27；新宮(佐藤)学，〈明代北京における鋪戶の役とその銀納化：都市商工業者の実態と把握をめぐって〉，《歴史》，62(1984)，頁49-79。後收錄於新宮(佐藤)学，《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頁121-159。

<sup>25</sup>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5，正統元年十二月甲申條，頁506。

<sup>26</sup>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29，正統二年四月壬申條，頁580。

<sup>27</sup> [明]李賢，《古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5，〈天順日錄〉，頁750。



與官店從皇帝私有物轉變為國家公有物的特性不同，皇店自始至終都是皇帝個人的私有物，且從創立之初便因對外廷財政明目張膽的侵奪而遭致群臣的批判。<sup>28</sup>不過，皇店的設立可以按時間順序分為三批。

第一批據聞是由內監劉瑾（1451-1510）所創。根據嘉靖朝任刑部貴州司署郎中高岱（1508-1567）的記述：

〔正德二年（1507）二月〕谷大用鎮守太監言，奏請于臨清開皇店。<sup>29</sup>皇店是否由此肇端不得而知。再從《明武宗實錄》所載，正德九年十三道監察御史羅縉等人的上奏來看：

十三道監察御史羅縉等言六事。……自逆（劉）瑾用事，創立皇店，內自京城九門，外至張家灣、河西務等處，攔截商賈，橫斂多科。<sup>30</sup>

皇店由劉瑾創設是確鑿無疑的。由於劉瑾在正德五年（1510）失勢被殺，與前段史料相結合可以推斷皇店當是在正德二年至五年這一段時期內成立。而皇店初設的地點，自京城九門（特別是「崇文門」）至「張家灣」、「河西務」等地方，皆是商人出入北京的交通要道，路上也多設宣課司、鈔關等衙門課徵商稅。

這裡有必要對崇文門、張家灣（今北京市）、河西務（今天津市）的地理位置稍作介紹。崇文門位於北京南城牆東側，在正統朝以前名為「文明門」。<sup>31</sup>因來自全國的商品物資都主要經崇文門進入北京，崇文門附近的宣課分司成為九門中最重要的徵稅衙門。從崇文門出發向東南 60 里的位置，則是水路交

<sup>28</sup> 例如，〔明〕陳子龍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4），卷 88，〈林貞肅公集三·傳奉勅諭查勘畿內田地疏〉，頁 22：記載「皇之一字，加于帝后之上，為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之以罔求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卷 307，〈列傳一九五·佞幸·江彬〉，頁 7885-7886 記載：「江彬，宣府人。初為蔚州衛指揮僉事。……談兵帝前，帝大說，擢都指揮僉事，……毀積慶、鳴玉二坊民居，造皇店酒肆，建義子府。」

<sup>29</sup> 〔明〕高岱，《鴻猷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 12，〈劉瑾之變〉，頁 269。

<sup>30</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08，正德九年春正月丙戌條，頁 2211-2212。

<sup>31</sup> 〔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卷 40，〈志十六·地理一·順天府〉，頁 884。〔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卷 45，〈城市·內城東城一〉，頁 704。

通樞紐的張家灣。<sup>32</sup>其地名中的「張」字，原自海賊出身的元代「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張瑄（?-1302）。從東南方來的漕運船，從直沽（今天津市）沿河道北上 110 里開外即到達河西務，再自河西務北上 130 里則到達張家灣。<sup>33</sup>（參照圖 1）到了明代，張家灣成為北京東部最重要的港口市場，<sup>34</sup>內廷所需的財貨需要無不從此地的漕河上岸，再改由陸運輸送入城。<sup>35</sup>因此可以說，張家灣所設宣課司在重要性上和崇文門宣課分司不相伯仲。此外，河西務則在武清州（今天津市）東北方 30 里遠的位置，是大運河重要的中繼站。<sup>36</sup>明朝自正統十一年（1446）起，在河西務建立鈔關以來，每年從往來商船處徵收 119 萬餘貫的「船鈔」（也稱「船料銀」）。<sup>37</sup>

<sup>32</sup> [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 110，〈京畿通州三〉，頁 1825 記載：「自都門東南行六十里、有地曰張家灣，凡四方之貢賦與士大夫之造朝者，舟至於此，則市馬僦車陸行以達都下。故其地水陸之會，而百物之所聚也。」

<sup>33</sup> [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 110，〈京畿通州三〉，頁 1823：「張家灣在州南十五里，元萬戶張瑄督海運至此而名。東南運艘由直沽百十里至河西務，又百三十里至張家灣」。另參照 [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 112，〈京畿武清縣·朱清、張瑄〉，頁 1862-1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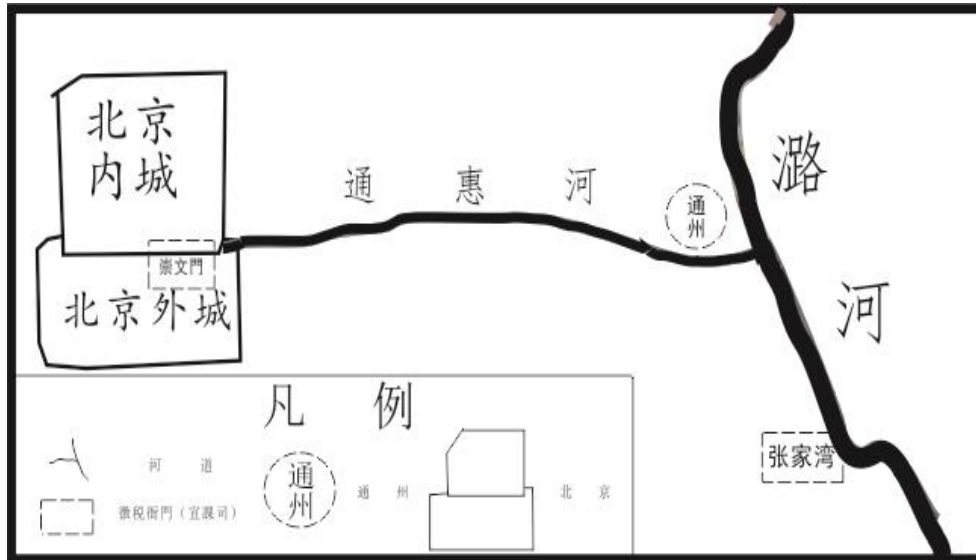
<sup>34</sup> [明]楊行中纂輯，劉宗永校點，[嘉靖]《通州志略》（北京：中國書店，2007），卷 1，〈輿地志·市集〉，頁 16a：記載「張家灣，在州城南十一里，南北水陸要會之處。人烟輻輳，萬貨駢集，為京東第一大馬（碼）頭，日日為市。」

<sup>35</sup> [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 110，〈京畿通州三〉，頁 1823、1825：「張家灣為潞河下流，南北水陸要會，自潞河南至長店四十里，水勢環曲，官船客舫駢集於此，弦唱相聞，最稱繁盛。」

<sup>36</sup> [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 112，〈京畿武清縣〉，頁 1853：「河西務在縣東北三十里，自元以來皆為漕運要途。」另參照 [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卷 40，〈志十六·地理一·武清州〉，頁 886。

<sup>37</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5，〈戶部十二·課程四·鈔關·船鈔商稅〉，頁 641。

圖 1 張家灣與崇文門的位置



圖片來源：以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北京：文津出版社，2013），政區城市卷，頁 54-55、58-59 地圖為底本製作。

皇店的設立有官店改設與新設兩種情況，<sup>38</sup>便堂而皇之地成為皇帝私有物，形成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政的直接侵奪。<sup>39</sup>這種侵奪打破了由官店制度建立起來的財政平衡，變成政治上的弊害，自然遭致外廷群臣的反對。<sup>40</sup>但皇店為皇帝私有，不能按照處置私設官店的辦法取締，如何奪回官店的所有權成為官員們頭痛的問題。好在劉瑾得勢時間並不長，隨著他的倒臺，第一批皇店作為劉瑾的惡政被廢止了。可惜好景不長，就在劉瑾死後第三年的正德八年（1513）四月，皇店又死灰復燃。<sup>41</sup>這次，官僚們將內監于經視為罪魁禍首。《明武宗實錄》記載：

<sup>38</sup> 皇店的設立有官店改設與新設兩種情況，詳細可參閱鄭克晟，〈明代的官店、權貴私店和皇店〉，頁 177-178。

<sup>39</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子條，頁 107。

<sup>40</sup>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08，正德九年春正月癸未、甲申、丙戌、丁亥條，頁 2208-2215。

<sup>41</sup>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 19，〈莊田〉，頁 382。

贈御馬監太監于經，……嘗導上（武宗）於通州張家灣置皇店，權商賈舟車，微至擔負之利，亦皆有稅，中外怨之。<sup>42</sup>

是為第二批皇店之始。不過外廷官僚們處理第二批皇店的打算，要到武宗（1491-1521，1505-1521 在位）駕崩後才能付諸行動。《明武宗實錄》記載：

是日又傳遺旨……革各處皇店。……以上數事，雖奉上（武宗）遺旨，實內閣輔臣請于太后（孝成敬皇后張氏，1471-1541）而行者。……于經首開皇店于九門關外張家灣、宣、大等處，稅商權利，怨聲載道。每歲額進八萬外，皆為己有。<sup>43</sup>

可見革除皇店是外廷官僚的意願，並非武宗本意。通過皇店，內廷每年可增加八萬兩收入。這樣高額的收入，自然是侵害當地原來的徵稅衙門，即外廷財源後的結果。到了嘉靖初年，剛即位不久的世宗（1507-1567，1521-1567 在位）聽聞皇店乃齊小豎宦蠱惑武宗而設，同意了官僚們廢除皇店的請求。<sup>44</sup>然而，隨著世宗對宮廷內務的日漸熟悉，皇店的廢止計劃被擱置，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源的侵奪終究沒有得到改善。

第三批皇店則成立於萬曆朝。首先是萬曆二十四年（1596）八月，神宗（1563-1620，1572-1620 在位）命「查明張家灣官店八座，差內官照例徵收」。<sup>45</sup>這八所官店的收入原在萬曆十二年至十七年間（1584-1589）被賜給過潞簡王朱翊鏞（1568-1614）。<sup>46</sup>而在萬曆二十四年九月神宗「復通灣官店裸糧，命司禮監查差張燁，同趙承勛前去體勘」，<sup>47</sup>將官店調查完畢後，就改設成了皇店。刑部左侍郎呂坤（1536-1618）對此提出收拾人心的建議：

<sup>42</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16，正德九年九月甲子條，頁 2345。

<sup>43</sup>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97，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條，頁 3681-3683。

<sup>44</sup> [明] 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5，正德十六年八月乙未條，頁 222-223。

<sup>45</sup>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01，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癸酉條，頁 5647。

<sup>46</sup>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07，萬曆二十五年二月甲戌條，頁 5737-5738。必須指出的是，這八店之中有兩家店鋪情況略為特殊，原本是從成國公朱鼎臣和錦衣衛指揮錢世龍處借來的民店，之後與張家灣的其他六店一併作為官店賜給了潞簡王。可參閱 [明] 呂坤，《去偽齋集》（仙台：日本東北大學東洋史研究室私製，清道光七年刻本），卷 2，〈辯洪主事參疏〉，頁 13a-15a。

<sup>47</sup>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02，萬曆二十四年九月乙卯條，頁 5668。

自趙承勛造四千之說而皇店開，自朝廷有內官之遣而事權重。且馮保（1543-1583）八店，為屋幾何而歲有四千金之課，解進數有四千，徵收豈止數倍，不奪市民將安取足乎。縱使內臣廉靜，長隨掛塔，吞噬群侵，內臣無由知，冤民何由訴。望將各店內臣仍取回京，原坐租銀責令所在有司照數進解，而畿甸之人心收。<sup>48</sup>

這八所官店被稱作「馮保八店」，可見被賜與潞簡王前，當為內監馮保所有。待司禮監內監張燁與錦衣衛千戶趙承勛將八店改設為皇店後，其所得便被納入內廷財政，每年為宮廷增加 4,000 兩的收入。儘管皇店的創設遭致群臣們的極力反對，還是無法阻止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源的侵奪。不久以後，皇店的管理運營體系也趨於完善。天啟、崇禎年間，內監劉若愚（1584-？）在其書《酌中志》裡記載：

寶和等店經管各處商客販來襍貨，一年所徵之銀，約數萬兩。除正額進御前外，餘者皆提督內臣公用，不係祖宗額設內府衙門之數也。店有六：曰寶和，曰和遠，曰順寧，曰福德，曰福吉，曰寶延。而提督太監之廳廡，則在寶和店也。俱座落戎政府街。<sup>49</sup>

可知，內廷管理皇店的方式，與外廷管理官店的方式不同，主要是通過皇帝委派的「提督」內監來進行。<sup>50</sup>在這套管理方式下，提督太監的辦公場所被設置在戎政府街的「寶和店」，於是就形成以寶和店為核心的皇店體系。

綜上所述，皇店自設立之初，就是為內廷斂財的皇帝個人設施。因其侵奪外廷財源，打破了由官店制度建立起的財政平衡，屢遭群臣抵制。但是作為脫離既有制度束縛的斂財方式，其為內廷徵稅的高效自由性有目共睹，因此在皇帝的暗中支持下屢禁不止，最後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加重內廷財政

<sup>48</sup>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02，萬曆二十五年四月辛酉條，頁 5777-5778。

<sup>49</sup>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 16，〈內府衙門職掌〉，頁 130-131。

<sup>50</sup> 提督原是明朝創設的臨時差務，多由勳戚來擔當。參考 [清]永瑤等奉敕撰，《欽定歷代職官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6，〈提督〉，頁 280。從前載《酌中志》史料〈內府衙門職掌〉，頁 100-131 來看，提督由內監來擔當的情況也非常普遍。

對外廷財源的侵奪。接下來將以寶和店為對象，對內廷財政侵奪外廷財源的狀況作更進一步探討。

## 二、寶和店

### (一) 寶和店的名稱與性質

前述《酌中志》作為描繪明清宮廷情況最早、最完備的史料，其內容為後世文獻大量引用，所提及的寶和、和遠、順寧、福德、福吉、寶延等皇店名稱，也因此為後人所熟知。<sup>51</sup>在這些皇店中，寶和店因身份特殊，留有具體記載。如明末清初文人毛奇齡（1623-1716）在《明武宗外紀》中記載：

（武宗）嘗游寶和店，令內侍出所儲攤門，身衣估人衣，首戴瓜拉，自寶和至寶延凡六店，歷與貿易，持簿算，喧詢不相下，別令作市正調和之，擁至廊下家。<sup>52</sup>

該段史料清楚地揭示寶和店在武宗正德朝便已出現，後世的研究者便以此為依據斷定寶和店之名，在正德朝便已存在。<sup>53</sup>

事實果真如此嗎？調查現存各類明代史料後，難以證明此說。據筆者所見，唯有在萬曆朝之後，才有以「寶和」為名的皇店出現。那麼，在《明武宗外紀》中提到的寶和店，正確的名稱應是什麼呢？可以通過以下史料來發掘出蛛絲馬跡。

首先是明代錦衣衛千戶張爵（1485-1566）<sup>54</sup>在嘉靖三十九年（1560）編撰出版的《京師五城坊巷衢集》中，同《酌中志》一樣，記載了戎政府街附近

<sup>51</sup> [明]呂毳，《明宮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寶和等店〉，頁642。  
[清]毛奇齡，《西河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6，頁834。[清]于敏中等編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卷35，〈宮室明三〉，頁546。[清]朱一清，《京師坊巷志稿》（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卷上，〈佟府夾道〉，頁111-112。

<sup>52</sup> [清]毛奇齡，《明武宗外紀》（上海：神州國光社，1946），頁13。

<sup>53</sup> 鄭克晟，〈明代的官店、權貴私店和皇店〉，頁173-184。韓大成，〈明代的官店與皇店〉，頁30-35。

<sup>54</sup> 關於張爵的考察，可參照吳夢麟，〈明《張爵墓志》考〉，收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2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頁256-265。

皇店的名稱：

雙碾街南，寶府巷、鞍子巷法華寺、鵝鴿市。上角頭東北，太醫院衙門、督稅司、關王廟、福德、吉慶、福順、和遠、寶源、順寧等六店，戎政府。<sup>55</sup>

可見，在當時戎政府六店的名稱為「福德」、「吉慶」、「福順」、「和遠」、「寶源」、「順寧」。與《酌中志》的記載相比較，即可發現六店中和遠、順寧、福德三店名稱未變，寶源、吉慶、福順則變為寶和、福吉、寶延。在這些變化的名稱中，特別是寶源與寶和，有不少史料提示了兩者的關聯。從寶和店的史料來看，萬曆九年（1581）四月完成的全國徵稅情況調查書《萬曆會計錄》這樣記載：

條稅銀約壹萬伍千玖百玖拾陸兩。船稅銀約肆千伍□（百）壹□（拾）伍兩。[小字注記]貳項原係寶、和貳店□□今□併分司代收解，該店類進。<sup>56</sup>

重要之處有兩點：

第一，寶和店被記為「寶、和二店」。<sup>57</sup>

第二，寶和店徵收的商稅為條稅銀和船稅銀，併類進給內廷。

上述兩點，在寶源店相關的記載中也屢次出現。如《明穆宗實錄》記載：

司禮監太監梁鈿等奏，……寶源、和遠二店及煤窯樹株等條稅止遵正額徵解，不得復徵房課。從之。<sup>58</sup>

<sup>55</sup> [明]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衙門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明照坊·六鋪〉，頁6。

<sup>56</sup>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43，〈雜課·在京九門額徵課鈔·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頁1331-1332。關於《萬曆會計錄》的成書時間，參照[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111，萬曆九年四月乙卯條，頁2132。

<sup>57</sup> 在萬曆朝史料里經常能看到類似的用語。如[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54記載：「萬曆十年題准，崇文門通州二草場，每年徵收稅銀，解太倉、寶和二店交納。」[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345，萬曆二十八年三月辛酉條，頁6431記載：「提督寶和二店內官張隆題、本店轉收條船銀兩，係充聖母宮用，解錢未便，乞宣課司條船仍舊徵銀。從之。」

<sup>58</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4，隆慶元年二月乙未條，頁110。

又如〔萬曆〕《明會典》卷三十五，〈課程四·商稅〉中記載：

〔嘉靖十四年（1535）〕又題准，寶源、吉慶二店，并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內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候年終類進。……〔嘉靖〕二十四年議準，福德、寶源等七店，每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同批驗茶引所官吏，及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糴買糧草支用。<sup>59</sup>

可見寶源店與吉慶店一起，每年年末將條稅等收入類進，又與福德等七店一起，向往來商船徵收稅銀。那麼可以斷定，嘉靖、隆慶朝的寶源店應是如萬曆朝的寶和店一般，徵收條稅與船稅併年末類進內府，且如同「寶和二店」一樣，可被記載為「寶源、和遠二店」或「寶源、吉慶二店」。由此幾乎可以認為，「寶和二店」乃是寶源、和遠二店的並稱。那它又是如何從「寶和二店」轉變為「寶和店」的呢？這裡不妨從名稱的變化出發做一次大膽推斷：寶和店乃是寶源店的主體部分與和遠店的邊緣部分合併後的店鋪，因此沿用了兩店店名，剩下部分則稱「寶延」，以表「寶源」延續之意；而「福吉」則是「福順」、「吉慶」兩店徹底合併後的店鋪。<sup>60</sup>基於上述推斷，筆者認為，「寶和二店」即是指寶源、和遠二店，寶和店可以說是更名後的寶源店，且更名時間不早於隆慶元年（1567）。因此《明武宗外紀》所載寶和店真名應是寶源店。此外，寶源總是與和遠、吉慶兩店同時出現的原因，當是兩店恰好座落於寶源店兩側所致。寶源店是在正德朝改設為皇店，在這之前，還有一段為時不短的官店時期。其相關記錄最早可以追溯到景泰朝。當時，皇后父親的錦衣衛指揮使汪瑛，以「供日用之需」的理由請求代宗下賜官店收入，索要的正是寶源店。<sup>61</sup>但代宗考慮到寶源店的重要性並沒有賜給，作為補償在五個月後將大興縣三里河菜園 63 畝的土地及 15 間房贈予岳父。<sup>62</sup>菜園屬於正東坊，邊上即是商品通往北京城內的主要道路，可以想見汪瑛在獲得這片地方後，

<sup>59</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 663。

<sup>60</sup> 該推斷或許能解釋六店名稱變化的來龍去脈，卻尚未找到相應的史料支撐，至於當時的宮廷究竟出現怎樣的變故才使六店做如此調整也需要待以後做進一步考察。

<sup>61</sup>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 189，景泰元年二月壬辰條，頁 3884。

<sup>62</sup>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 194，景泰元年七月癸卯條，頁 4071。



應該會將之改造成類似官店的倉庫設施以牟利。<sup>63</sup>在這段史料中，雖沒有直接記錄寶和店的資產狀況，但從賜予汪瑛的三里河菜園規模及地理位置，可以間接推測出寶源店在當時的價值。到了弘治六年（1493）皇帝則將「寶源店後房七十六間賜壽寧侯張鶴齡管業」。張鶴齡在當時經常仗著孝宗皇帝（1470-1505，1487-1505 在位）對姐姐的寵愛，向皇帝予取予求。<sup>64</sup>此次賜予的店房雖未包括寶和店，但從店房的數量及位置來判斷，其價值都遠高與景泰時期的賞賜，由此可以推斷，寶源店的規模及重要性和過去相比也當增長不少。到了三年後的弘治九年（1496），皇帝便將寶源店在內的大量店房賜給了岳母金氏。<sup>65</sup>

從代替寶源店外賜的設施隨時間推移日益貴重這一點，可以推測出寶源店的重要性也隨著時間增長。這種將寶源店賞賜給外戚等特權者的傾向，也如其作為官店的特性。如前文所述，皇帝有轉賜外廷收入代替內帑賞與的傾向，這本質上是內廷財政侵奪外廷財源的表現。在寶源店的官店階段，這種侵奪所造成的外廷損失十分有限，因此並未遭到廷臣們的太多反對。等寶源店變成皇店後，內廷財政與外廷財政原有的平衡迅速被打破，寶和店也就迅速成為弊竇叢生必須被革除的禍害。正德朝，戶部右侍郎秦金（1467-1544）在奏文裡這樣寫道：

又寶源、吉慶二店該納課程，弘治以前，係順天府批驗茶引所官攢收受，按季解部進內府。後太監于經奏為皇店，科取擾害，人皆怨咨。<sup>66</sup>

在弘治朝以前，寶源店的收入雖說被轉交內府，但主辦稅收的還是外廷徵稅衙門的官員，財源仍然握在國家手上。寶源店變為皇店後，卻風格突變成為了橫徵暴斂的設施，這是為什麼呢？從〔萬曆〕《明會典》的記載可見一二：

<sup>63</sup> 新宮（佐藤）学，〈明代前期北京の官店塌房と商稅〉，頁 55-86。後收錄於新宮（佐藤）学，《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頁 241-265。

<sup>64</sup> 例如，〔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卷 185，〈列傳七三·侶鍾〉，頁 4900：記載「奸商投外戚張鶴齡，乞以長蘆舊引十七萬免追鹽課，每引納銀五分，別用價買各場餘鹽如其數，聽鬻販，帝許之」。同卷〈列傳七三·吳世忠〉，頁 4910：記載「壽寧侯張鶴齡求勘河間賜地，其母金夫人復求不已。帝命遣使，（吳）世忠（1461-1515）言：『……剝民斂怨，非國家福，尤非外戚之福。』不聽。」

<sup>65</sup>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 116，弘治九年八月辛丑條，頁 2103。

<sup>66</sup>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5，正德十六年八月乙未條，頁 222-223。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店，每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同批驗茶引所官吏，及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糴買糧草支用。<sup>67</sup>

與前段史料相較可以發現，到了嘉靖朝，寶源店的收稅工作已經變為由批驗茶引所官吏和皇店的廂長共同掌管。只有批驗茶引所官吏受到外廷制約，而廂長則沒有任何約束，肆無忌憚地暴斂起來，自然就造成了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源的侵害。而且，從店中收到的錢款，名義上是收儲於外廷的太倉銀庫，<sup>68</sup>實則轉送內廷，且被載與《明會典》中，說明這已經成為一種規章制度為廷臣們所承認。另外，皇店由廂長來主持收稅這一點值得關注。如前文所述，廂長原是在塌房、官店中擔任看守人之責，因廂長制度的崩潰，官店的看守人改由殷實大戶來擔任。而在皇店里，內廷又啟用了廂長。這是皇店與官店又一個不同的地方，從中可以看到廂長制度有復活的趨勢。

表一 寶源店與寶和店的關聯

店名	年代	事件	性質
寶源店	景泰	外戚覬覦	官店
	弘治	外戚賜與	
	正德	皇店改造	皇店
寶和店	萬曆	合併、更名寶和店	

資料來源：《明英宗實錄》，卷 189，景泰元年二月壬辰條，頁 3884，同書卷 194，景泰元年七月癸卯條，頁 4071；《明孝宗實錄》，卷 116，弘治九年八月辛丑條，頁 2103；鄭克晟，〈明代的官店、權貴私店和皇店〉，頁 173-184；韓大成，〈明代的官店與皇店〉，頁 30-35；《萬曆會計錄》，卷 43，〈雜課·在京九門額徵課鈔·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頁 1331-1332；《大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 54 等。

上述的分析結果表明，寶和店之名當是在萬曆朝才出現，它的主體部分

<sup>67</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 663。

<sup>68</sup>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43，〈雜課·在京九門額徵課鈔·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頁 1331-1332。

繼承自寶源店。(參照表一)寶源店可以分為官店和皇店兩個時期。兩個時期中，寶源店的經營方式、管理方式迥異。在官店時期，皇帝以寶源店收入的轉賜代替內帑的賞賜，這實為內廷財源的一種間接擴張，並侵害到外廷財政收入。等寶源店成為皇店後，其收入歸皇帝個人所有，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源的間接侵害也變成了直接侵害。寶源店由官店到皇店的轉變過程，也反映出明代內廷財政制度的變化趨勢。即，內廷財政在尋求收入擴張的傾向，不斷嘗試侵奪外廷財源，最後通過建立皇店這一新的斂財機構，突破由官店制度構建起來的財政平衡，加速了明朝財政的惡化。以下將以寶和店為中心，對皇店侵奪外廷財源的情況作具體考察，並藉此分析寶和店在內廷財政體系中的地位。

## (二) 寶和店的財源

寶和店的財源首先當然是來自對既有稅收所得的轉收和稅目的新設，前述的條稅和船稅正是一例。條稅早在弘治元年(1488)便已被創設出來，起先是在張家灣與崇文門兩個徵稅衙門增設的附加稅。〔萬曆〕《明會典》記載：

〔弘治元年〕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為率，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sup>69</sup>

而船稅則是自嘉靖二十四年(1545)，在福德、寶源等七所皇店增設的新稅。

〔萬曆〕《明會典》記載：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店，每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同批驗茶引所官吏，及廂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糴買糧草支用。<sup>70</sup>

<sup>69</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662。

<sup>70</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663。需要指出的是，這裡的船稅和在鈔關徵收的「船(料)鈔」是兩回事。〔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139，萬曆十一年七月戊子條，頁2588-2589 記載：「戶科都給事中蕭彥等條陳五

到了萬曆朝，位於武清州東北地區的河西務鈔關也開始了條稅、船稅徵收。  
《萬曆會計錄》記載：

條船貳稅銀約壹萬肆千玖百餘兩。解寶和貳店收貯類進，萬曆八年新增。<sup>71</sup>

到萬曆十一年（1583），國家還對河西務的收稅做進一步規定，〔萬曆〕《明會典》記載：

〔萬曆〕十一年題准，行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單，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往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sup>72</sup>

至此，條稅和船稅就成為往來於河西務、張家灣、崇文門三地商人徵收的特別商稅，由此增加的內廷收入達到 35,589.3 兩。（各衙門的條稅、船稅徵收情況可參照表二）

表二 崇文門宣課分司、張家灣宣課司、河西務鈔關係稅、船稅徵收額

徵稅官廳	條稅	船稅	合計
崇文門宣課分司	15,996 兩	4,515 兩	20,511 兩
張家灣宣課司	155.6 兩	22.7 兩	178.3 兩
河西務鈔關			14,900 餘兩

資料來源：〔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鈔關，船鈔商稅，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 641、656-657。

這些稅目早自嘉靖朝就開始轉化為皇親國戚的收入。《明世宗實錄》記載：

事。……一曰商稅。言河西務至張家灣百里之內，轄者三官，一貨之來，權者數稅。夫船料，舊也。條船，非舊也。」  
<sup>71</sup>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42，〈鈔關船料商稅目錄·河西務鈔關〉，頁 1317。  
<sup>72</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 664。

詔，給景恭王妃王氏……福順、吉慶二店條稅銀，仍以給之。<sup>73</sup>

景恭王（1537-1565）為世宗第四子，於嘉靖四十四年（1565）一月薨，因無子嗣而國除。理論上，皇店的收入歸內廷所有，而外封藩王的財政當由外廷財政負擔。因此，給四男孀婦條稅收入，只是一次特例，之後並未延續下來。而到萬曆朝，條稅、船稅收入被直接送往寶和店，<sup>74</sup>在內廷進行再分配，並主要用在神宗生母孝定李太后（1546-1614）的供奉上。<sup>75</sup>

其次是不設名目，直接從徵稅衙門的所得裡抽取銀兩。南京國子監祭酒陳仁錫（1581-1636）在崇禎三年（1630）編撰的《皇明世法錄》中記載「崇文門原額稅銀八萬兩，內六分解太倉，四分解寶和店。」<sup>76</sup>從該項抽取中，寶和店獲得了崇文門宣課司四成左右的稅款。《明神宗實錄》記載給事中韓光祐提出有關光祿寺財源的上奏中則稱「又以崇文門錢鈔銀八千兩，近歸寶和者，還之光祿。」<sup>77</sup>可見寶和店從崇文門宣課司處獲得的 8,000 兩稅銀裡，有原本要送至光祿寺的錢款，皇店的這種侵奪直接對光祿寺的收入造成影響。

除直接侵奪外廷財源之外，皇店還有藉助稅收衙門直接在民間收取商稅的行為。比如在崇禎朝，寶和店在張家灣宣課司的徵稅名目裡設置了「進宮錢糧」款目。這一記載先出現在當時的戶部尚書畢自嚴，轉述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董羽宸報告的奏文中。<sup>78</sup>據稱，當時張家灣剛經歷建州女真的入侵（即發生在崇禎二年〔1629〕十月至次年正月的「己巳之變」），外來客商及居民還在外逃，商品的流通也中斷至今，宣課司無法按原計劃完成課稅任務。在這樣的背景下，

<sup>73</sup>〔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550，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乙未條，頁 8853。

<sup>74</sup>〔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42，〈鈔關船料商稅目錄·河西務鈔關〉，頁 1317；卷 43，〈雜課·在京九門額徵課鈔·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頁 1331-1332。

<sup>75</sup>〔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45，萬曆二十八年三月辛酉條，頁 6431 記載：「提督寶和二店內官張隆題、本店轉收條船銀兩，係充聖母宮用，解錢未便，乞宣課司條船仍舊徵銀。從之」。

<sup>76</sup>〔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35，〈商稅〉，頁 672。

<sup>77</sup>〔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458，萬曆三十七年五月壬寅條，頁 8647-8648。

<sup>78</sup>全文收入〔明〕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 1，〈貴州司·覆御史董羽宸張家灣蠲免商稅疏〉，頁 168-170。

到崇禎三年四月為止，宣課司累積欠收商稅 10,000 兩。其原本應徵收各類稅款名目則如下（參照表三）。

表三 張家灣宣課司的課稅名目及稅額

課稅名目	稅額（單位）
光祿寺麩價銀	4,400（兩）
酒醋局本色淮麩	18,800（斤）
國子監本折色鈔錢	291,036（文）、計銀 428（兩）
太常寺猪價銀	320（兩）
太倉濟邊銀	1,500~1,600（兩）
寶和店條銀	1,800 餘（兩）
寶和店進宮錢糧	1,100 餘（兩）

資料來源：〔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貴州司·覆御史董羽宸張灣蠲免商稅疏〉，頁 169。

從中可見，本應轉送寶和店的稅款，除了條銀以外，還有「進宮錢糧」一項。關於進宮錢糧的名目由來，奏文中則稱：

又斛斗、註斛兩行經紀，自取雜糧牙用，每年四季多寡，包解寶和店進宮錢糧一千一百餘兩。<sup>79</sup>

可見是從張家灣牙行的「牙用」（仲介所得）中獲取來。隨後，在畢自嚴轉述兵部左侍郎范景文（1587-1644）報告的奏文中，對進宮錢糧做了更具體的描繪。：

更有斛斗註斛牙稅一項，亦係張灣經紀之事，計八十八名，每季認納寶和店牙稅二百八十兩三錢五分。其所取覓牙用，皆南來雜糧到灣發賣，此輩代為較量斛回，故名曰斛斗註斛。<sup>80</sup>

這裡用「斛斗註斛牙稅」指稱牙行上交給寶和店的錢款，是站在民間牙商的立場形容該款項，實則與「進宮錢糧」為同一款項。這各收稅項目每年為寶和店增加 1,100 兩的收入。不過，從「斛斗註斛牙稅」的稱呼來看，這筆稅

<sup>79</sup>〔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貴州司·覆御史董羽宸張灣蠲免商稅疏〉，頁 169。

<sup>80</sup>全文收入〔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貴州司·覆通鎮督部破格蠲賑通灣疏〉，頁 175。

收始於為潞簡王所設的官店。呂坤〈辯洪主事參疏〉記載：

卷查，萬曆十二年三月內，潞（簡）王請換張家灣土橋沒官店房八所，並斛斗註斛二行經紀牙稅、商販食鹽糧米，於店坊堆放，徵收租銀以資養贍。……萬曆十七年（1589），潞王之國，奏還八店於朝廷，租銀納官。<sup>81</sup>

不過，當時的張家灣八店還是官店，因此牙稅收入並不歸入內廷。之後隨著八店被改設為皇店，牙稅才成為內廷的財源。

此外，寶和店還以「帶徵」<sup>82</sup>的名目在崇文門開取新的財源，以此保障收入額數。在畢自嚴轉述提督寶和等店司禮監掌印太監王永祚報告的上奏〈覆議崇文門加增條稅疏〉中這樣記述：

今據提督內臣王永祚條議四款。一曰條稅見徵見解。夫商賈按貨報抽，據例納稅，納完放行，隨徵隨解，原係明白直截。今議從本年秋季起，按季解店，奉有俞旨，自宜欽遵。至於每季帶徵一月，此該店欲清理舊欠之良法，惟是拖欠接解之。因業經該店查明，……見季舊欠者責令截補，共計壓欠六個月。<sup>83</sup>

可知，崇文門宣課分司在當時已積欠寶和店六個月份的條稅銀，為了填補這筆欠款，王永祚提議帶徵條稅，自崇禎四年（1631）秋季起，每季帶徵一個月，以此來還清徵收欠額。畢自嚴在轉述戶部浙江清吏司主事王胤懋報告的上奏中則稱：

監督崇文門商稅戶部浙江清吏司主事王胤懋呈前事，內稱：「竊照本職受事以來，潔己奉公，為國為商，以副朝廷之任使。……如帶徵舊欠條銀，前該寶和等店具題，內稱：條稅以崇禎四年秋季為始，責令該門具徵其四年春夏二季條銀，每季帶徵一月，務在漸次通完等。」……

<sup>81</sup> [明] 呂坤，《去偽齋集》，卷2，〈辯洪主事參疏〉，頁13a-13b。

<sup>82</sup> 帶徵是指「額徵錢糧、租稅，遇荒欠事故，准予緩徵。所欠錢糧，分年帶徵完項。所帶徵之額，按實際分數考成完欠。」參閱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114。

<sup>83</sup> 全文收入[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卷2，〈貴州司·覆議崇文門加增條稅疏〉，頁187-189。

為查春夏二季，實非見季之拖欠，乃數十年積逋壓至於此。……然職亦不以勞怨為辭，嚴令見役經紀，各於時下所過貨物量捐牙用帶納。……且條銀舊欠六個月，共該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三毫九絲。……崇禎四年十月內，該提督寶和店太監王永祚具題，每季帶徵一月解店，是期以六季補完前逋也。……牙行賠解除自去年秋季帶追至今，所完七千餘兩。<sup>84</sup>

可知崇文門積欠寶和店條稅總額 14,583 兩。而條稅的帶徵也從崇禎四年秋天開始，每三個月額外徵收一個月份的條稅，以此將往年積欠的條稅補足。由此，至王胤懋在任的這段期間，已帶徵條稅 7,000 多兩。

以上便是寶和店主要的財源狀況。可以看到，寶和店的財源大致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將原本屬於外廷的稅收名目轉入內廷，這類收入並未遭到廷臣的堅決抵抗。等時間一長，變成慣例後，就被收入《明會典》等條文中，成為正式的制度。第二類則是直接將徵稅衙門的收入轉收，這種行為對外廷財源的侵奪最為明顯，對外廷衙門的財政造成巨大困擾，因此很少有被明文化。第三類則是通過徵稅衙門在民間新設課稅，這種情況對外廷財政的侵奪最小，因此不曾遭到廷臣們的反對。不過第三類財源在性質上和前兩類有所不同，也顯現出內廷財政在擴張的過程中，不同於以往侵奪外廷財源的新狀況。這種新狀況還揭示當時的內廷財政與社會經濟結構出現了新的關係。這一切都可以圍繞官店、皇店與牙行的關係來展開探討，即是本文第三節的考察內容。

### 三、內廷財政與社會經濟構造：從官店、皇店與牙行的關係來看

綜觀目前的學術成果，對官店、皇店、牙行三者進行探討的研究並不多見，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汪士信與胡鐵球的論述。前者將皇店定義為官營

<sup>84</sup> 全文收入〔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2，〈貴州司·題議帶徵積逋條稅銀兩疏〉，頁 202-204。



的牙行，站在經營性質的角度探討皇店與牙行的關係。<sup>85</sup>而後者認為，官營的官店(邸店)塌房體系在景泰朝以後逐漸消亡，隨之興起的是民營(專營)的「歇家牙行」經營模式。兩者只是經營主體不同，經營內容上並沒有區別。<sup>86</sup>這種錯誤觀點的產生，是由於沒有弄清牙行的起源、發展過程而產生的。如前文所述，塌房是宋代出現的倉儲設施，而在同一時期，牙商只有受僱於官府從事物資買賣的「官牙人」，與在民間囤貨批發的「中買商人」兩種，尚未發展出後世的倉儲功能。<sup>87</sup>因此，牙行的倉儲功能是在後世承繼塌房而來，其核心業務仍然是買賣仲介。而從官店塌房來看，其最初的職能當然是倉儲業務；之後獲得買賣仲介業務的契機，則和牙行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下文將對此詳述。

### (一) 官店與牙行

事實上，第二批官店在建設之初，就參與到國家對社會經濟的變革中。原來，在明朝建立初期，全國的市場與商業還尚未從元末的戰亂中恢復，市場中的牙行等仲介商更是游離於政府的管轄之外，成為阻礙商品流通、掠奪商人利益的弊害。<sup>88</sup>有鑒於此，太祖在洪武二年(1369)決定廢除市場上所有的牙行，想要由此將商人們從仲介商的桎梏中解放出來，恢復社會經濟的活力。明初的法律文書《御製大誥續編》中規定：

天下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拿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關(攔)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sup>89</sup>

<sup>85</sup>汪士信，〈試論牙行〉，《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8(1986)，頁198-226。

<sup>86</sup>胡鐵球，〈「歇家牙行」經營模式的形成與演變〉，《歷史研究》，3(2007)，頁88-106。

<sup>87</sup>宮澤知之，〈宋代の牙人〉，《東洋史研究》，39：1(1980)，頁1-3。

<sup>88</sup>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經濟：財政・市場・貨幣》(東京：創文社，1998)，頁243-244。

<sup>89</sup>[明]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牙行第八十二〉，頁160-161。另，根據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經濟：財政・市場・貨幣》(東京：

通過這一規定，國家在原則上禁止了牙行的仲介斡旋，商品的買賣由客商自己負責。為此，國家還特地在南京的塌房中增設商稅「免牙錢」，由此保證牙行廢除政策的順利執行。〔正德〕《明會典》中記載：

洪武初，京城置塌房及六畜場，停積客商貨物及豬羊等畜，聽其兩平交易。革罷官私牙行，但收免牙錢一分。<sup>90</sup>

可見塌房的設立是與國家廢除牙行、徵收免牙錢的政策同時進行的。待永樂七年，第二批官店創設時，完全導入了塌房的管理制度與運營模式，自然也就繼承了塌房排除牙行經營，促進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的營業方針。

不過，由於全國的市場秩序很快便趨向穩定，牙行也回歸政府的管轄，發揮起仲介業原有的功能。在這樣的背景下，國家在洪武朝中後期停止了牙行廢除政策，轉而參照元代的牙行管理制度，設立管理仲介業的專有條文〈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sup>91</sup>

儘管國家恢復了牙行在法律與市場上的地位，但塌房與官店中徵收免牙錢、禁止牙行經營的方針並未被改變。而沒有牙行介入的交易，商品的質量無從

---

創文社，1998），244 頁的論述，該「牙行第八十二」條文當是轉載自洪武二年令，可見洪武二年就已經施行。

<sup>90</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卷 32，〈戶部十七·金科·庫藏一·課程·事例〉，頁 341。

<sup>91</sup> 目前已知〈私充牙行埠頭〉條文的最早記載出現在《大明律直解》中，該史料是朝鮮參照洪武二十二年（1389）明律所做。現存《大明律直解》原文，被收入中樞院調查課編，《校訂大明律直解》（日本：朝鮮總督府中樞院，1936），頁 1-622。對此的研究可參考花村美樹，〈大明律直解攷（一）〉，《法學協會雜誌》，54：1（1936），頁 83-105；花村美樹，〈大明律直解攷（二）〉，《法學協會雜誌》，54：2（1936），頁 110-139。此外，關於〈私充牙行埠頭〉條文的詳細研究可參照邱澎生，〈由市塵律例演變看明清政府對市場的法律規範〉，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研討會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291-334。可以看到，官牙制度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時就已初步成型，其時間並不比官店塌房制度的創設時間晚多久，因此胡鐵球所認為的，因塌房官店貿易體系的衰弱才得以使官牙制確立這一觀點，並不成立。

鑒定，價格的評判也十分混亂。官店中的財政官員無法像牙商一樣實時把握市場物價的真實情況，導致商人蒙受損失，更是給課稅帶來影響。景泰二年十月，太醫院醫士張驛向代宗報告這一問題，稱「近者理財之官不知大體，唯務刻剝，……臣恐日久商旅畏避稅重，不肯來京，致使百物騰貴」<sup>92</sup>，可見官店的管理官員並不能確切把握商品的價格，致使國家與商民兩方受害。鑒於此，國家決定在宛平、大興兩縣的官店中，重新允許牙行的經營。〔正德〕《明會典》記載：

〔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塌房僉殷實大戶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及二縣拘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腳，不得攬納客商課程，……鰥（騙）害商人。〔景泰〕五年，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sup>93</sup>

因為無論在哪個行業，可以進行「估計物貨價直」的只有牙行等仲介商，因此可以推斷官府的「拘集各行」實際上便是將各行業里裡的牙行聚攏到了一起讓他們在和遠等官店、塌房中開始擔任起商品品質鑒定、價格計算、商稅徵收等工作。<sup>94</sup>而為了保證稅收工作不再造成國家與商民的兩方受害，牙行的這份工作勢必被延續了下來。同時，國家還設立巡視塌房御史，對官店中私充牙行的行為加以取締。通過國家頒布的這一系列政策，官店塌房獲得完備的管理制度，順利地經營到明末。<sup>95</sup>

以上是官店與牙行的情況。可以看到，國家是將官店與牙行視作為兩種

<sup>92</sup>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卷 209，景泰二年冬十月丙子條，頁 4493。

<sup>93</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卷 32，〈戶部十七·金科·庫藏一·課程·事例〉，頁 342-343、345。

<sup>94</sup> 胡鐵球還通過該條史料直接判斷「各『塌房』都有『官牙』居中貿易」，這顯然違背了客觀事實，沒有弄清牙行進入官店體系的時間節點。參見胡鐵球，〈「歇家牙行」經營模式的形成與演變〉，頁 90；並另見氏著，《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57。

<sup>95</sup> 比如〔明〕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71，天啟六年五月戊申條，頁 3420 記載：「吏科都給事中楊所修等掌道御史王業浩等，……查報據奏塌房一萬九百三十餘間」。可見官店塌房並未有從景泰時期開始逐步消亡，其數量到天啟後期依然龐大。

不同的組織，並給雙方制定了兩套不同的管理制度。從該點來看，先輩學者將官店與牙行混為一談的論點並不能成立。而且官店塌房制度與官牙制度的設立時間極其接近，不存在因前者的消亡而使後者崛起的情況。兩者如同為商業流通保駕護航的基石，一直持續到明朝滅亡。而官店與牙行的交互，則經歷從排斥到合作的過程。特別是官店排除牙行，自行開拓仲介業務的嘗試失敗以後，牙行才得以入住官店，使官店獲得穩定合理的商品仲介職能。

## （二）皇店與牙行

皇店即是以商稅徵收為主要任務，自然也就失去在倉儲方面的功能，而皇店一旦停止商貨的存儲，牙行自然也無從進行貨物的品質鑒定與定價。由此，原本在官店進行稅收輔助工作的牙行也就失去工作的基礎。在這樣的背景下，牙行與皇店又產生了怎樣的關聯呢？通過前述張家灣、崇文門地區的牙行相關史料可以做進一步分析。

以張家灣為例，其地的牙行早在弘治初年，就代替當地的「副使」、「巡攔」（為徵稅衙門徵收商稅的人，多由當地居民擔任），<sup>96</sup>在宣課司的配屬下負責往來貨物的登記與課稅。<sup>97</sup>這是明代前半期，由於鈔法為核心的通貨政策崩潰，原有的徵稅衙門被大量裁撤而引起的。在這裁撤浪潮中，衙門內的副使、巡攔等課稅吏員雖然消失了，但原有的商稅徵收任務卻被保留下來，轉嫁給當地的牙行，進而成為牙行的新業務。<sup>98</sup>從中也可以看到，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外廷財政產生與民間商業組織加強合作的傾向。另一方面，當時的內廷財政

<sup>96</sup> 相關研究參閱岩見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頁16；新宮（佐藤）学，《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頁308。

<sup>97</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5，〈戶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稅課司局·稅課數〉，頁662記載：「[弘治元年]又議准，取回馬駒橋副使、巡攔，令張家灣宣課司公同本司官，將南方販到酒麴，務令牙人盡數開報收稅。仍將收過數目送赴監收御史、主事稽考。除穀光祿寺酒醋麴局額辦酒麴外，其餘俱收錢鈔。」

<sup>98</sup> 參照新宮（佐藤）学，〈明代的牙行について——商稅との關係を中心に——〉，收入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841-860。

則是通過「買辦」商役和民間商業進行互動。<sup>99</sup>然而到了明代後期，商役給北京商人造成了過重的負擔，以鋪戶（在當地開設店鋪的商人）為首的買辦商人不堪重負，紛紛破產，其買辦任務也就轉嫁到當地的牙行團體中。<sup>100</sup>在這一過程中，內廷財政和牙行達成新的合作。如前文第一、第二節所述，張家灣的八座官店在萬曆朝被改設為皇店後，其斛斗註斛牙稅收入被歸入內廷財政，同時組成「寶和店—張家灣宣課司—牙行」課稅體系，構成了內廷財政、外廷財政與民間商業組織的聯動。在這聯動之中，張家灣宣課司下轄的牙行間接地成為皇店的徵稅代理人，當地的斛斗註斛牙行也成為皇店的課稅對象。儘管張家灣牙行向寶和店上繳的進宮錢糧被稱為「牙稅」，這種牙稅和當時的正式牙稅，即「牙行換帖銀」有著本質上的區別。<sup>101</sup>其中最重要的區別為以下三點：

第一，「牙行換帖銀」的徵稅範圍遍及全國，而「斛斗註斛牙稅」的徵收範圍則止於張家灣一特定地域。

第二，在徵收「牙行換帖銀」的計劃中，國家對全國各地的徵收額做了明確規定，並將之歸入地方官員的「考成」（徵稅方面的業績考察）中。而為了完成換帖銀的徵收額，官府勢必採取強制的措施，對不繳納換帖銀的牙行加以處罰。與此相反的是，在向張家灣牙行徵收「斛斗註斛牙稅」時，並沒有採取強制措施，而是讓牙行自行「認納」。<sup>102</sup>這種繳稅方式實為一種商民「自願」的商稅承包，也可以看出該商稅與正常商稅的不同。

<sup>99</sup> 佐佐木栄一，〈商役の成立について：明代兩京における買弁体制の進展〉，頁 15-27；新宮（佐藤）学，〈明末京師の商役優免問題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44（1980），頁 64-78。後收錄於新宮（佐藤）学，《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頁 160-183。新宮（佐藤）学，〈明代北京における鋪戶の役とその銀納化：市商工業者の實態と把握をめぐって〉，頁 49-79；高壽仙，〈市場交易的徭役化：『鋪戶買辦』與『招商買辦』〉，《史學月刊》，3（2011），頁 38-54。

<sup>100</sup> 錢晟，〈崇禎買弁改革と北京牙行の実相〉，頁 258-230。

<sup>101</sup> 牙行換帖銀的相關研究可參考錢晟，〈明末「牙稅」考——その性質と財政上の役割を中心に——〉，《集刊東洋學》，115（2016），頁 65-86。

<sup>102</sup>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貴州司·覆通鎮督部破格蠲賑通灣疏〉，頁 175：記載「此項向係經紀認納，自行辦課。……牙稅出自斛斗經紀。當此子遺之餘，南糧稀少之會，……樞臣疏謂權之而猶不可得，何如捐之。」

第三，國家在向牙行徵收換帖銀時，有向牙行頒發「牙帖」(營業許可證)。而在徵收斛斗註斛牙稅時，並沒有出現牙行領取牙帖的情況。與此相關聯的是，換帖銀因為牙帖的存在，顯示出營業稅的性質，但斛斗註斛牙稅的性質卻很難判斷。

此外，斛斗註斛牙稅與牙行換帖銀在徵收額上的差異，也值得探討。按人均徵稅額來算，斛斗註斛牙稅是一年 12.74 兩，這達到牙行換帖銀人均徵稅額的十倍以上。<sup>103</sup> 這差距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清代「牙稅陋規」與正式牙稅之間的差額。諸如在清代乾隆時期河南省的林縣，官府每頒發一份牙帖，只收取 8-9 分至 3 錢左右的銀兩。但在該牙稅徵收額之外，官府還向各行牙行徵收附加稅，徵收額可達牙稅原額的 3 倍、5 倍、10 倍乃至 100 倍，遂被批評為牙稅陋規。<sup>104</sup> 不過這種附加稅的徵收沒有定額也並非強制，具體徵收多少往往根據牙行的資產量力而行。從中可以看到，斛斗註斛牙稅和牙行換帖銀的徵收差額，與清代牙稅附加稅和正式牙稅的徵收差額接近，而且也是非強制的稅收。由此可以將斛斗註斛牙稅視為牙行換帖銀的附加稅(參照表四)，其非正式、非強制的特徵，也恰好反映出內廷財政不同於外廷財政的特性。

<sup>103</sup> 參見錢晟，〈明末「牙稅」考——その性質と財政上の役割を中心に——〉，頁 65-86。

<sup>104</sup> 張鳳臺修，李見荃等纂，〔民國〕《林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5，〈財政·稅捐〉，頁 366 記載：「牙帖一張按章納稅銀三錢，下至八九分不等。而各行所出陋規為官及胥役所得者，常三倍、五倍乃至十、百倍於額稅」。

表四 明代牙稅與清代牙稅的比較

名稱	年代	牙帖 領收	徵收形式	範圍	性質
斛斗註斛牙稅	明末	無	認納 (非正規)	地方 (張家灣)	附加稅(營業稅的 十倍以上)
牙行換帖銀	明末	有	正式(考成)	全國	營業稅
牙稅陋規	清	無	非正規	地方 (林縣)	附加稅(營業稅的 十倍以上)
牙稅	清	有	正式(法定)	全國	營業稅

資料來源：〔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貴州司·覆通鎮督部破格蠲賑通灣疏〉，頁 175；錢晟，〈明末「牙稅」考——その性質と財政上の役割を中心に——〉，頁 65-86；〔民國〕《林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5，〈財政·稅捐〉，頁 366。

此外，為寶和店所利用的崇文門牙行，其經營也表現出不同於一般牙行的特點，這興許和該處商業高速發展有關。首先，崇文門宣課分司的商稅徵收總額原定為 68,900 兩，但到崇禎元年（1628）已增加為 90,000 兩，至崇禎二年，又增加了 3,400 兩以上的「羨餘銀」，<sup>105</sup>在崇禎四年，又在 90,000 兩的基礎上增加正稅、條稅總計 4,500 兩。<sup>106</sup>如此迅猛的課稅增長，雖然加重往來客商的負擔，但也從側面反映出當時商業的繁榮程度。而在這 90,000 多兩的年徵稅額度之外，牙行還在崇禎四年秋至翌年六月間，用自己的「牙用」帶徵條稅 7,000 兩，其額度達到崇文門年條稅徵收額的 25%，<sup>107</sup>年商稅總額

<sup>105</sup>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貴州司·門閉已久商貨全無疏〉，頁 165 記載：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上奏：「崇文門宣課司稅銀原額六萬八千九百兩有奇。崇禎元年具題以九萬兩為定額。崇禎二年又加羨餘銀三千四百兩有奇。」

<sup>106</sup>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2，〈貴州司·覆議崇文門加增條稅疏〉，頁 1a-3b，總頁 187-188 記載崇禎四年十月二十日的上奏：「崇文門以原額九萬兩計之，正稅、條稅二項共該加銀四千五百兩。」同卷，〈題崇文門官商納稅則例疏〉，頁 191 記載崇禎 5 年正月 12 日的上奏：「據監督崇文門商稅戶部浙江清吏司主事王胤懋呈前事，內稱：竊照本門額稅，年計九萬四千五百兩。」

<sup>107</sup> 崇文門年條稅徵收總額，由崇文門積欠六個月份條稅 14,583 兩換算而來。具體史料參照第二節第二項，寶和店的財源中崇文門「帶徵」部分。

的 7.4%，從中也可以間接推測崇文門牙行的富裕程度。不過，其牙用的來源卻與一般的牙行明顯不同。牙用原本應是指牙行在為買賣雙方斡旋後的收入，但崇文門並非交易場所，而是為出入的商品進行登記、課稅的關卡，其中的牙行自然無法進行買賣斡旋，而是進行貨物的檢查和價格的評定等徵稅輔助工作。從這一點來看，儘管崇文門牙行的收入也被稱為牙用，但其收入的來源卻和一般的牙行有很大不同，而是與通過崇文門的商品數量相掛鉤。而隨著這些錢款作為條稅帶徵銀被送入寶和店，牙行向客商收取牙用的行為，變成寶和店向商人的間接課稅，牙行也變相地成為寶和店的徵稅代理人。同時可以看到，條稅的帶徵也是採取了非強制的「認納」方式，雖然有徵收的總額存在，但對於完成的時限卻有著緩衝的商量餘地，這也和內廷財政在徵收上高度的靈活性保持一致。

通過如上史料可以看見，明朝財政的發展不只是內廷財政與外廷財政相互角力，還和民間的商業產生諸多互動。在這互動過程中，首先是外廷所屬的官店從排斥牙行的經營，到接納牙行為自己輔助徵稅，形成一種共生關係。而隨著官店變為皇店，其作為倉儲業的特徵消失，原本建立起來的與民間商業組織的聯繫也一度中斷。不過，皇店又因為通過外廷徵稅機構役使牙行徵收商稅，所以內廷財政與民間商業在皇店層面再次被連結了起來。但需要指出的是，內廷通過牙行進行的課稅和外廷的正式課稅並不能相提並論。這也許是受到明朝政府遵循祖制不輕言增稅的「原額主義」財政原理的限制所致，<sup>108</sup>在該原理下，即便這些課稅被長期固定化，也很難載入明代的典章制度中正式制度化。

## 結論

本文通過對官店、皇店與牙行的考察，重現內廷財政與外廷財政相互角

<sup>108</sup> 原額主義財政原理的相關研究可參照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2004），頁18-19、61-62、356-371、416-417、452-460；谷井俊仁，〈清朝原額主義財政の論理〉，收於岩井茂樹編，《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頁440-414。



力的過程，並對雙方與民間商業的關係做了進一步闡述。各觀點可以總結如下：

首先，從官店和皇店的區別中，可以看到內廷財政與外廷財政之間的角力競爭。第一批官店是屬於朱元璋的私有物，用於徵收課稅而設，並有籌措軍費等軍事用途。等明朝建立後，以塌房為原型的第二批官店則成為國家的公有物，外廷通過一系列的官店管理體系，遏制著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政的侵奪。而皇店的設立雖分為三個階段，卻無一不是皇帝的私有物。其存在打破了由官店制度建立起來的內廷與外廷的財政平衡，由此擴大了內廷財政對外廷財源的侵奪。

其次是從官店、皇店與牙行的關係出發，探討明朝內廷、外廷財政與民間商業組織的聯繫。作為倉儲設施的官店，一開始和塌房一樣，向客商收取免牙錢，以此打擊牙行的營業。但之後為了穩定物價、合理徵稅，打擊牙行的方針被廢除，牙行在官店中負擔起徵稅輔助的工作。兩者又分別接受官店制度和牙行制度的管理，保護著國家的商業穩定，為明末的商業繁榮提供了制度基礎。而在皇店之中，由於並不存在倉儲業務，牙行自然也無法為貨物提供品質鑒定與定價服務。在這方面業務上，牙行也就消失了。不過，由於內廷有通過外廷的徵稅衙門在民間開闢財源，寶和店等皇店遂將張家灣、崇文門宣課司下轄的牙行發展為間接的徵稅代理人。由此形成的新商稅和外廷的正式商稅不同，並不具有強制性，這一點也和內廷財政制度的靈活性相一致。

本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稿；2020 年 8 月 24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林家維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宋〕不著撰人，《都城紀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9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胡廣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陳文等奉敕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朱元璋，《御製大誥續編》，收入楊一凡著，《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冊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以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洪武內府刊本為底本排印。
- 〔明〕呂坤，《去偽齋集》，仙台：日本東北大學東洋史研究室私製，清道光七年（1827）刻本。
- 〔明〕呂毖，《明宮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5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據明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影印。
- 〔明〕李賢，《古穰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4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
- 〔明〕高岱，《鴻猷錄》，收入《明清筆記叢書》，冊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據嘉靖四十四年（1565）高思誠刻本排印。

-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52-53，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十年（1582）刻本縮印。
- 〔明〕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衚衕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據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排印。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陳子龍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4，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
-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13-1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崇禎刻本。
-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楊行中纂輯，劉宗永校點，〔嘉靖〕《通州志略》，北京：中國書店，2007，據嘉靖二十八年（1549）刻本排印。
- 〔明〕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明〕劉辰，《國初事蹟》，劍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中文善本特藏，明嘉靖袁氏嘉趣堂刊本。
- 〔明〕劉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據光緒崇文書局刻本排印。
-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1966，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
- 〔清〕于敏中、英廉，《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據內府刊本影印。

- 〔清〕毛奇齡，《西河詩話》，收入《清詩話三編》，冊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據康熙間刊西河合集本點校。
- 〔清〕毛奇齡，《明武宗外紀》，上海：神州國光社，1946，據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本影印。
- 〔清〕永瑤等奉敕撰，《欽定歷代職官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01-60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朱一清，《京師坊巷志稿》，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據北京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鉛印版排印。
- 〔清〕李見荃等纂，〔民國〕《林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南省》，號110，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二十一年（1932）石印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據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本影印。
- 中樞院調查課編，《校訂大明律直解》，日本：朝鮮總督府中樞院，1936，據京城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藏舊弘文館本排印。

## 二、近人論著

- 方志遠，〈明代的御馬監〉，《中國史研究》，2（1997），頁140-148。
- 方興，〈明萬曆年間「礦監稅使」的階段性考察〉，《江漢論壇》，3（2016），頁105-112。
- 何本方，〈明代宮中財政述略〉，《故宮博物院院刊》，4（1992），頁70-77。
- 吳夢麟，〈明《張爵墓志》考〉，收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編，《北京文物與考古》，第2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頁256-265。
- 李園，〈明代宮廷財政史研究回眸與展望〉，《故宮學刊》，2（2016），頁395-419。
- 李龍潛，〈明代莊田的發展和特點——兼論皇店、塌房、「店肆」等工商業的經營性質〉，《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叢》，2（1982），頁346-430。
-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 汪士信，〈試論牙行〉，《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8（1986），頁198-226。
- 邱澎生，〈由市廛律例演變看明清政府對市場的法律規範〉，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研討會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291-334。
- 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北京：文津出版社，2013。
- 胡鐵球，〈「歇家牙行」經營模式的形成與演變〉，《歷史研究》，3（2007），頁88-106。
- 胡鐵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高壽仙，〈市場交易的徭役化：『鋪戶買辦』與『招商買辦』〉，《史學月刊》，3（2011），頁38-54。
- 許大齡，〈明代北京的經濟生活〉，《北京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4（1959），頁41-63。
-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 鄭克晟，〈明代的官店、權貴私店和皇店〉，《明史研究論叢》，1（1982），頁173-184。
- 韓大成，〈明代的官店與皇店〉，《故宮博物院院刊》，4（1985），頁30-35。
- 佐々木栄一，〈商役の成立について：明代兩京における買弁体制の進展〉，《歴史》，15（1957），頁15-27。
- 佐久間重男，〈明代の倉庫業について〉，《東洋學報》，31：4（1948），頁512-543。
- 谷井俊仁，〈清朝原額主義財政の論理〉，收入岩井茂樹編，《中国近世社会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頁440-414。
- 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4。
- 岩見宏，《明代徭役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舎，1986。
- 花村美樹，〈大明律直解攷（一）〉，《法学協會雜誌》，54：1（1936），頁83-105。

- 花村美樹，〈大明律直解攷（二）〉，《法学協会雑誌》，54：2（1936），頁110-139。
- 宮澤知之，〈宋代の牙人〉，《東洋史研究》，39：1（1980），頁1-34。
- 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經濟——財政・市場・貨幣——》，東京：創文社，1998。
- 新宮（佐藤）学，〈明末京師の商役優免問題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44（1980），頁64-78。
- 新宮（佐藤）学，〈明初北京への富民層強制移住について——所謂「富戸」の軌跡を中心に——〉，《東洋学報》，64：1・2（1983），頁69-98。
- 新宮（佐藤）学，〈明代北京における鋪戸の役とその銀納化：都市商工業者の実態と把握をめぐって〉，《歴史》，62（1984），頁49-79。
- 新宮（佐藤）学，〈明代の牙行について——商税との関係を中心に——〉，收入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山根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841-860。
- 新宮（佐藤）学，〈明代前期北京の官店塌房と商税〉，《東洋史研究》，49：1（1990），頁55-86。
- 新宮（佐藤）学，《北京遷都の研究——近世中国の首都移転——》，東京：汲古書院，2004。
- 新宮（佐藤）学，《明清都市商業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7。
- 錢晟，〈明末「牙税」考——その性質と財政上の役割を中心に——〉，《集刊東洋学》，115（2016），頁65-86。
- 錢晟，〈中国仲介業の研究視座：明清時代を中心に〉，《歴史》，129（2017），頁82-94。
- 錢晟，〈崇禎買弁改革と北京牙行の実相〉，《東洋学報》，101：3（2019），頁258-230。
- 宮澤知之，《宋代中国の国家と經濟：財政・市場・貨幣》，東京：創文社，1998。

From “Official Storehouse” to “Imperial  
Storehouse” : An Examination of Fiscal  
Management of the Inner and Outer Court of the  
Ming Dynasty, through a Study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Treasury and Harmony Store”

Qian, Sheng<sup>\*</sup>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Official Storehouse was a government facility primarily for storing goods, while the Imperial Storehouse, which appeared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dynasty, wa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taxes and was the personal property of the emperor.

Previous studies have regarded the Official Storehouse and the Imperial Storehouse as different names for the same warehouse facilities, and analyzed the activities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finances of the inner court by investigating their connections to powerful figures such as imperial relatives, meritorious officials, and princes. However, in term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role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in the changing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empire,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problems worth examining. In particular, the late Ming saw arise in *yahang* brokerage within Beijing's business circles. And an examination of these brokers offers an essential reconsideration of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his period.

On this basi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Official Storehouse and the Imperial Storehouse in the following steps. First, I sort out the origins and

---

<sup>\*</sup> 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evelopment of the Official Storehouse and Imperial Storehouse, examining the state's management of the two, and comparing the particular aspects of their operation. This offers a grasp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fisca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Inner Court. Secon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Treasury and Harmony Store and an analysis of its role in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shed light on its role in the fiscal system of the Inner Court in the late Ming. Third, in comparing the roles of the Official Storehouse, the Imperial Storehouse and the brokerage system, I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hree and use them as a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fiscal management and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 Official Storehouse, Imperial Storehouse, Inner Court, Outer Court, Hall for Preserving Harmony